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4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街乡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 (朝政发〔2020〕5号) .....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范围的决定 (朝政发〔2020〕6号) .....	04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的通知 (朝政发〔2020〕8号) .....	0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朝政办函〔2020〕30号) .....	0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 实施意见 (朝政发〔2020〕9号) .....	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 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朝政发〔2020〕10号) .....	27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 关于街乡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工作意见

### 朝政发〔2020〕5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定的工作任务。为深入推进街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通过建立“职责—履行—评价—奖惩”的管理和监督机制，促使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现就我区建立各街道办事处和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落实岗位职责，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各街乡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目录》，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责任。

（一）执法岗位的设置及职责。按照市、区关于向街乡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施综合执法的实施方案及本市执法岗位分类设置的工作要求，街乡综合执法岗位类别统一为A类执法岗位，岗位名称统一规范为“XXX街道（乡）综合执法岗”，从事综合执法工作岗位的人员应依法具备执法资格。要明确案件承办岗、内部审核岗、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岗和领导审批决定岗等岗位的责任人、职权和责任，并按照执法岗位关联执法职权，做到职责清晰、任务明确。

（二）执法流程及标准。要按照执法程序及各个环节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所必须遵循的规定内容，包括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时限、工作流程等，并用文字或流程图等方式予以明确。根据年度街乡行政执法考评指标要求，确定每个岗位的工作任务及标准，做到流程清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

（三）执法责任及追究。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违法执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对执法机构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对相关执法人员，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责任追究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人员职级晋升等相结合，切实保障执法人员履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实。

##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各街乡要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各项执法工作制度并着力加以推进。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要对各街乡综合执法工作的开展做好指导，为深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供有力保障。

**（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街乡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并对本部门执行市、区政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情况开展自查。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要做到及时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做到执法程序环节合法完整，记载全面客观准确，确保执法案件可回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做到严格依法，审核意见明确具体，严格执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确保重大执法决定从实体到程序合法规范。

**（二）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各街乡要按照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的指导，规范使用和填报执法检查单，对各类违法行为检查实现全覆盖。要切实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按季度公示抽查结果，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三）规范实施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各街乡要严格执行有关市级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规范行政处罚案件裁量适用，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对初次违法且社会危害程度小、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的违法行为，推行采取说服教育、现场责改、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予以纠正。

**（四）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街乡要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自查、互查工作，评查结果于每年6月30日前录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案卷评查模块。要按照我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要求，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全区执法案卷集中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五）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各街乡要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法定职责履行和规范执法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做到与执法责任制紧密衔接。评议考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法绩效任务完成情况、执法行为规范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等。

**（六）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各街乡要结合执法人员任职岗位的具体职责实施岗前培训，制定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培训工作记录应当留存备查。未经培训、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执法。

**（七）落实执法协调和协助规则。**各街乡要认真执行全市统一的街乡行政执法协同协作规则，落实我区行政执法事项管辖的规定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内部联动和部门联动作用，不断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认真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及时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依法移送涉刑案件，相关移送材料抄送区检察院。

### 三、加强组织领导，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是街乡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各街乡要充分认识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主要行政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部署到位、实施到位。

**（二）严格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是单一的工作制度，是若干个制度、规则、规程和标准的集合。各街乡要全面落实本部门的法定职责、机构设置，科学合理设置工作岗位、配置执法人员，不断完善优化行政执法流程。按照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工作措施、科学分解任务，切实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街乡要将综合素质高、法律业务精、工作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综合执法岗位和法制审核岗位。要定期组织开展法律理论、专业知识和执法实务的学习培训，强化执法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工作纪律，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加强统筹指导。**区城管执法局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职责，与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加强对街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协调监督，并指导街乡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和机制，细化街乡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协调协助事务，及时协调解决街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升街乡综合执法能力。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街乡、各相关执法部门要认真落实本工作意见要求，及时沟通，相互配合，积极推进。区政府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将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推进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纪依法问责。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有关行政执法事项和执法范围的决定

## 朝政发〔2020〕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京政发〔2020〕9号）和本市街道乡镇行政执法协同协作规则的要求，为全面落实街乡综合执法改革工作任务，对本次下放街乡的行政执法职权涉及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有关执法事项和部分由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共同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按照分区域或分条件办理的执法范围，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如下。

### 一、关于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有关执法事项

1.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为区政府派出机构，在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管委会管辖区域，对于本次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仍由区城管执法局奥林匹克公园执法大队以区城管执法局为执法主体行使；原由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行使的，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属地街道办事处即奥运村街道办事处行使。

2. 区城管执法局设置的 CBD、朝阳园、798 艺术区、工人体育场四支特殊地区执法队管辖区域，对于本次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相关街道办事处、乡政府行使。即原 CBD 执法队管辖区域，由建外街道办事处、呼家楼办事处在各自管辖区域内负责行使；原朝阳园执法队管辖区域，由来广营乡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在各自管辖区域内负责行使；原 798 执法队管辖区域，由酒仙桥街道办事处负责行使；原工人体育场执法队管辖区域，由三里屯街道办事处负责行使。

3. 其他特定区域管辖如遇调整的，按照本市街道乡镇行政执法协同协作规则的规定执行。即市、区人民政府设置的特定区域内需要调整街道办事处、乡政府执法管辖的，由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建议。

### 二、关于部分由区级执法部门和街乡共同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按照分区域或分条件办理的执法范围

1. 由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区域办理的涉及公园管理和无证导游从事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15 项行政处罚权（目录序号 249、320-333），按照公园类别、属地管辖的原则分类行使。市属公园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行使，跨街乡辖区的公园、景区由属地街乡按照管辖区域负责行使，其他公园、景区由属地街乡负责行使。

跨街乡辖区的元大都城垣遗址公园，由亚运村街道办事处、小关街道办事处、太阳宫乡政府

在各自管辖区域内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朝阳区辖区公园、景区名录见附件 1、2)

2. 由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区域办理的涉及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 24 项行政处罚权(目录序号 334-349、359-366),按照监管对象类别、属地管辖的原则分类行使。跨街乡辖区、跨朝阳区与其他区区域管辖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跨街乡辖区同时为多个街乡提供供热服务的集中供热单位的单个锅炉房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行使,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其他供热单位由属地街乡负责行使。

跨街乡辖区的 5 家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和跨朝阳、顺义区域管辖的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跨街乡辖区的 5 家同时为多个街乡提供供热服务的集中供热单位的 9 个单个锅炉房,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安装单位、其他供热单位,由属地街乡负责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朝阳区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名录见附件 3,朝阳区集中供热单位名录见附件 4)

3. 由市级执法部门、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区域办理的河湖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的 16 项行政处罚权(目录序号 401-416)以及由市级执法部门、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条件办理的 2 项行政强制权(目录序号 417-418),按照属地管辖与河湖管理权限相结合的原则分类行使。

目录序号 401-402、404-411、413-415 涉及的 13 项行政处罚权和目录序号 417-418 涉及的 2 项行政强制权,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市、区两级执法范围的执法职权划分规定,区级执法范围的执法职权由街乡行使。

目录序号 403、412、416 涉及的 3 项行政处罚权,区水务局直接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违法行为由区水务局行使行政处罚权;其他范围内违法行为,由街乡行使行政处罚权。(朝阳区辖区河湖名录见附件 5)

4. 由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条件办理的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 4 项行政处罚权(目录序号 394-397),按照监管对象所在管辖区域的原则分类行使。跨街乡辖区的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行使,其他的由属地街乡负责行使。

5. 由市级执法部门、区级执法部门、街乡分区域办理的禁止垂钓方面的 1 项行政处罚权(目录序号 420),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属街乡负责行使。

本决定中各附件名录内容发生变化的,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报送区司法局,由区司法局通知各街乡,区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街乡与各相关执法部门应当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区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者街乡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部门管辖。涉及案件管辖的具体事项按照《朝阳区行政执法事项管辖规定》(朝政办函〔2020〕12号)执行。

- 附件: 1. 朝阳区辖区公园名录  
2. 朝阳区辖区景区名录  
3. 朝阳区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名录

4. 朝阳区集中供热单位名录
5. 朝阳区辖区河湖名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35年)》的通知**

**朝政发〔2020〕8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

**朝政办函〔2020〕30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86号）精神，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要求，充分释放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益，促进朝阳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的重要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紧贴新形势，适

应新体制，探索新模式，打造国际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创新示范区，充分发挥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各类知识产权的市场激励机制和产权安排机制作用，构筑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探索知识产权助推朝阳区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加快培育朝阳区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有力支撑北京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以市场化方式构建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创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运营市场活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坚持融合发展。立足朝阳区经济建设中心目标，深化知识产权与科技、文化、产业、金融、经济融合发展，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产业应用创新，打造以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发现为导向的投融资服务体系，打通创新供给侧、产业需求端和资本赋能方，加速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市场流通和价值变现，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培育区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开放合作。立足朝阳区外交资源、国际化人才、外向型企业、文化创意产业集聚的区位优势，搭建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吸引汇聚国际一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国际知识产权文化传播和宣传培训为纽带，广泛链接全球优质产业、资本与创新资源，扩大开放、合作共赢，全力打造北京对外开放新高地。

——坚持统筹兼顾。以知识产权各门类全链条运营为牵引主线，有机串联整合各项任务 and 绩效指标，始终保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主线清晰，各项建设任务紧密关联，聚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核心项目，体系化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城市建设。

## （三）主要目标

在朝阳区全面构建基础完备、体制健全、运行顺畅、链条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搭建国际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以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为纽带，广泛链接全球优质产业、资本与创新资源，扩大开放、合作共赢，提升知识产权制度在朝阳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中的运行水平，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实施 6 个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建设培育朝阳区 3 个商标品牌基地；培育发展朝阳区 3 个优质特色的区域性品牌。

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实现朝阳区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 20% 以上，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 40% 以上；支持 150 家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支持 200 家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做好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试点工作，推动国内外企业贯彻落实；支持 3 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专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企业 1500 家。

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幅 30%以上；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 单以上；在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母基金之下，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大厦，集聚一批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建设 1 家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培育 3 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5000 人次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1. 完善专利导航决策制度和政策。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决策制度。根据创新发展需求，与产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围绕朝阳区特色主导产业和未来布局产业，组织实施 6 个产业专利导航示范项目，面向高校院所和企业实施若干个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等专利导航项目。同时建立以运用为导向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以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专利密集度较高的产业为重点方向，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托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可视化信息发布平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2. 加大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推广力度。切实推进商标品牌集群建设，利用具有一定商标基础的产业集群，建设 3 个品牌集群度和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商标品牌基地。不断提高商标品牌培育建设和创新发展水平，培育发展 3 个市场信誉度高、竞争力强的优质特色区域品牌。其中，利用朝阳区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的优势，打造朝阳特色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品牌。充分利用朝阳区线上线下展会，举办 2 场地理标志产品的展览展示和交易推介活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利用朝阳区国际化的优势，做好地理标志的国际推广和交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3. 建立相关产业统计核算机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推进涵盖更多知识产权类型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基础统计工作，反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在区域经济中的地位及作用。统计核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为及时反映新产业培育壮大的进展、支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数据参考。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工作，完善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认定一批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探索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开展“高精尖”产业技术标准研究工作。鼓励朝阳区企业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服务业和电子商务等产业的投入，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产业或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充分利用朝阳区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占比均超过全市五分之一的优势，进一步对其技术标准

中的专利进行挖掘，形成“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局面。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推动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朝阳区技术标准制（修）订资助办法》，大力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的制修订工作，参与标准化工作，引领重点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二）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 推动朝阳区知识产权贯标工作提质增效。大力推广全国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学习平台，组织引导朝阳区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好学习平台，并在平台上选择具备有效性评价能力的认证机构，帮助创新主体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三年内，累计新增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 200 家以上。在推进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过程中，遵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以“择优奖励”为原则，优先奖励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优势明显的企业、高校和科研组织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推动认证机构服务升级，开展创新主体贯标前后的知识产权质量效益提升情况有效性评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打造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策源地。充分借助朝阳区外交资源丰富、涉外企业众多、高端律师事务所汇集、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的优势，做好首个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广试点工作。推进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运营中心落地朝阳，使朝阳区成为知识产权交流的国际平台。选取朝阳区和北京市创新基础较好的单位作为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的全球首批试点单位，利用国际标准大幅提升我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增强国际竞争力，帮助我国企业走出去参与全球竞争；借助全球资源，促进国外企业贯彻实施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与世界共享中国知识产权管理理念与经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促进朝阳区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培育 3 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鼓励高校院所创新专利技术快速许可等模式，对高校院所等不具备专利技术实施能力主体尚未转化的专利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建设高校院所专利的推广运用平台，采取多渠道推广模式，实现知识产权分类管理、合理定价、简化流程、快速许可，支持 150 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推动构建产、学、研深入合作机制，促进高校院所与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接，降低或缓收高校院所相关专利实施许可的一次性费用。面向国有企业征集方案较为成熟、实施难度不大、可向中小企业许可的专利技术，明确专利技术许可条件，鼓励国有企业共享成熟专利技术，举办若干场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主动对接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推动免费或低价许可，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实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4. 加大朝阳区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力度。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依托平台提供基础性服务，依托服务机构提供差异化服务，累计支持 1500 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并建立服务项目定价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完善竞争机制和第三方评价制度。重点扶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支持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鼓励引导优势企业打造一批知名的商标品牌，将朝阳区打造成为知名品牌旗舰店聚集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 拓宽创新主体融资渠道。依托朝阳区金融行业优势，构建区域知识产权金融平台，建立朝阳区首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打造线上与线下结合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群。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贷款、担保、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明确风险分担比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开展同业担保、供应链担保等业务，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保险缓释金融机构风险。切实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开展。稳步推进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财政补贴力度，积极促成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首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2. 增加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供给。支持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单独或打包组合融资。打造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及产品，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新模式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开发线上服务工具，精准导航金融机构及时发现并科学评价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价值和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创新和推广知识产权保险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推广知识产权信用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原则，在朝阳区科技创新创业引导母基金之下，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围绕十大“高精尖”技术产业，投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支持重点产业优秀企业培育和运营高价值专利，开展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推动发行1单以上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复制借鉴现有成熟经验，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支持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制定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严格风险管控，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围绕知识产权许可、质押、售后回租等方式，制定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方案，按程序推进上市发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4. 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体系。调研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行业现状，掌握本地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设立评估机构库准入标准，明确入库评估机构和专家权利义务，完善退出和惩戒机制。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评估专业人才支撑体系，为知识产权运用相关政策法规的研究制定、知识产权金融专项工作的调研论证等提供智力支持。发挥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库、专家库作用，在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对相关评估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运营平台建设等工作中加强联系使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四)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集聚区

1. 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集聚载体及服务平台。依托中关村朝阳园，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大厦，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制定优化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载体。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和迁出的动态监测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朝阳园管委会）

建设开发并运营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依托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与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开展合作，推进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统筹整合区域知识产权运营资源。组织实施运营体系建设中相关政策项目，开展知识产权相关专业中心建设、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对接等公共服务。平台开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中心、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大数据中心、知识产权维权监管中心等多个板块，力争将集聚区打造成为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核心承载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园管委会）

2. 建设朝阳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合朝阳区“高精尖”产业的头部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通过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集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培育三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大政策集成创新和扶持力度，建立跟踪服务、共生发展机制。优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运营任务，强化质量导向，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鼓励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产投资本等参与运营中心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力争建设成为国家级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

3. 打造创新引领的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业态。依托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大厦，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创业孵化等多元方式，引进一批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涵盖金融、大数据、云计算等多个门类，包括知识产权基础服务、差异化服务、订制服务等多个层次，满足不同企业发展需求；引进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以市场化方式构建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生态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实现行业自律。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建设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配置适当公共服务空间，集中设立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园管委会、区司法局）

4. 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充分利用朝阳区汇聚的大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既懂法律又懂知识产权、在国外有布局的高端律师事务所，为我国企业走向全球化提供法律和知识产权服务，提升我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结合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优势和外观设计亮点，聚合国际外交优质资源，开展高端知识产权国际化品牌活动。沿知识产权产业链汇聚全球优质资源，重点引进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国际化运营交易、跨界大数据产业应用等高端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园管委会）

5.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训体系，依托朝阳高校院所，打造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5000 人次以上。集聚区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实习基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就业，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重点支持。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高校毕业生对接，吸引高校毕业生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就业。落实“先上岗、再考证”政策，鼓励符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专利代理机构就业，充分利用考试和资格优惠政策尽早获取职业资格。（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人社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组。由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责任单位为成员单位。工作组负责指导、督促开展重点工作。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下设若干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工作组的重要决定，按照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定期汇总、上报运营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协调解决，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朝阳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保障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执行力量。积极争取市级支持，建立市区协同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执行力量。

#### （二）加大资金保障

区政府根据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和财政预算绩效情况投入地方支持资金，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其中，用于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域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少于 40%；以市场化方式使用的资金比例不少于 40%。区财政根据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全力做好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支持资金使用的支持和保障。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导向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资金投入体系。

#### （三）完备人才智库

发挥北京工业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朝阳高校的知识产权培训作用，结合知识产权实务，与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联合培养更多懂理论、具备实践经验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进一步发挥朝阳区现有的 10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和 7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的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基础知识产权服务与咨询；建设朝阳特色知识产权智库，为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城市体系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四）完善政策体系

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的联动，制定《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操作规程，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补贴、专利导航等相关政策措施，资助、奖励政策向知识产权投融资、知识产权托管、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倾斜，全面精准支持区域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工作健康发展。

### （五）强化监督考核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牵头责任主体和工作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建立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目标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目标、配套政策和资金安排、年度计划与目标任务分解，确立绩效管理机制，实施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纳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六）及时宣传推广

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模范创新主体、典型运营模式的宣传推介工作，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和运营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公益宣传，营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绩效指标

2.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度安排及责任单位

## 附件 1

#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国家局 绩效要求	朝阳区 目标
1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量年均增幅	20%	20%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均增幅	30%	30%
3	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幅	40%	40%
4	支持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100 家	150 家
5	推动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 单	1 单
6	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	1 支
7	实施产业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5 个	6 个
8	建设品牌集群度和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商标品牌基地	-	3 个
9	培育发展优质特色区域性品牌	-	3 个
10	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200 家	200 家
11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	-	3 家
12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中小企业数量	1000 家	1500 家
13	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1 家	1 家
14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3 家	3 家
15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专业培训	-	5000 家

附件 2

## 北京市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度安排及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1	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调研 6 个专利密集度较高的产业的产业专利导航示范项目	累计实施 2-3 个专利导航项目；面向高校院所和企业实施 2-3 个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相关产业对导航项目成果进行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	初步建立以专利导航支撑行政决策的创新决策机制；累计实施 6 个专利导航项目；面向高校院所和企业累计实施 5 个以上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2	依托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线上平台，建设产业专利导航可视化信息发布平台	设计可视化信息发布平台模型；确定平台各项功能及展示发布内容；确定软件研发周期和所需硬件设备	完成可视化信息发布平台研发和软硬件调试	可视化平台上线运行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3	区域、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	调研商标品牌基地建设方案	累计建设 3 个品牌集群度和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商标品牌基地；累计培育发展 3 个优质特色区域性品牌	商标品牌基地达到一定的培育建设和创新发展水平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	责任单位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4	地理标志产品专项展示交流	举办1场以上地理标志产品专项展示交易推介活动		累计举办2场地理标志产品专项展示交易推介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	开展专利密集型产业产值专项课题研究，统计核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区市场监管局
	6	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专项课题研究，统计核算地理标志产品产值数据					区市场监管局
	7	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项目	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标准； 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标准； 制定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认定一批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认定一批知识产权自主性和竞争力较强的专利密集型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8	探索开展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试点	进一步完善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信息服务业和电子商务等产业的支持政策； 加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形成产业或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和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推进技术标准中专利的运用，支持含专利技术的标准制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6 月	责任单位
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9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引导全区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辅导和认证工作	新增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累计达到 100 家以上	新增贯标认证企事业单位累计达到 200 家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
	10	推广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	选取朝阳和北京市创新基础较好的单位作为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的全球首批试点单位；促进国外企业贯彻实施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
	11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	研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方案	培育 1 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累计培育 3 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区市场监管局
	12	高校院所创新专利技术快速许可	与高校院所进行研讨，深度调研高校院所专利快速许可模式 委托高校院所开展专利技术快速许可研究性课题	制定高校院所专利快速许可奖励政策	对已经实施的快速许可的高校院所进行奖励扶持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	责任单位
支持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13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转化专利技术	筛选高校院所未实施专利和失效专利； 建设高校院所专利的推广运用平台； 构建产、学、研深入合作机制	通过高校院所专利的推广运用平台向中小企业实施快速专利技术许可； 累计支持6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累计支持12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累计支持150家以上中小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4	举办若干场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	重点扶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举办针对中小企业的专利技术对接活动，畅通获取渠道，推动免费许可或低价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5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	健全托管工程的奖励政策和相关工作方案，适时启动相关工作； 建立服务项目定价机制和质量标准体系，完善竞争机制和第三方评价制度	完成累计覆盖至少600家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完成累计覆盖至少1200家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完成累计覆盖至少1500家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16	支持企业培育自主品牌	探索建立科学的商标品牌价值评价体系和标准； 为企业提供靶向性精准培育，鼓励优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商标品牌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	责任单位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7	建立朝阳区首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探索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设方案	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推进落实	建立并发行朝阳区首支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18	加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及评估、保险、担保等有关费用财政补贴力度	建设朝阳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9	增加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工具供给	依托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研究开发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模型	建立科学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新模式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评价体系； 基于评估模型开发线上工具，并向金融机构推广使用	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		区市场监管局	
	20	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探索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管理运作模式	确定运营基金管理人、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及基金成立的必要准备工作	设立朝阳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	
	21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配套扶持政策	探索朝阳区知识产权证券化扶持政策	适时启动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发行1单以上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22	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	建设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专家库； 根据其他项目需要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23	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	打造专业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 配合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项目，适时开展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任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6月	责任单位	
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24	建设知识产权运营大厦，吸引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服务资源	选定知识产权运营大厦； 研究制定服务机构引进计划和配套政策； 完善运营大厦配套设施建设； 根据建设进度适时启动服务机构引进工作	引入一批不同层次、不同服务方向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区，满足不同产业、不同规模企业定制化、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集中设立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一站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集聚区建设已形成一定规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报集聚区成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朝阳园管委会	
	25	建设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	启动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筹建工作	线上平台软件按建设方案步骤，有序研发，根据方案进度需求配套采购系统硬件设备	线上平台建设完成，完成平台试运行，并验收交付使用		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园管委会	
	26	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联合朝阳区“高精尖”产业的头部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培育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累计建设1家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累计建设2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累计建设3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朝阳园管委会	
	27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	建立“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的监管模式，利用行政力量，维护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市场秩序；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依托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线上平台，建设协同监管、智慧监管信息化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
			开展服务机构法律法规培训，引导和加强行业自律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28	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	利用朝阳区国际化区域优势，建设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交流平台					区市场监管局、朝阳园管委会
29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培训体系建设	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3年累计培训知识产权专业人员5000人次以上					区市场监管局、区教委、区人社局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  
**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朝政发〔2020〕9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措施〉的通知》（京就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稳就业工作”“保居民就业”任务的决策部署，通过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人力资源配置，进一步激励劳动者创新创业，实施好稳定就业这个最大的民生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保障民生，聚焦重点。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的重要战略意义。充分发挥保就业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稳定社会预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聚焦重点群体，聚焦重点领域，综合施策，全力确保辖区就业形势稳定。

2. 服务定位，优化结构。紧紧围绕区域功能定位，结合区域产业发展特点，引导城乡劳动者在重点产业、新兴业态实现就业创业。坚持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导向，进一步扩大重点产业对就业规模的带动作用，继续优化就业结构，提升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效率，推动更加充分就业。

3. 鼓励创新，提升质量。大力支持城乡劳动者创新创业，拓宽劳动者就业创业渠道。着力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素质，提升职业能力建设水平，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加快经济发展，扩大就业规模**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精准防控，促进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紧密围绕新基建、新场景、新消

费、新开放、新服务，培育壮大人工智能、生命科学、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等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充分挖掘绿色智能、文化旅游、扶贫产品、进口商品消费等消费潜力，激发新消费需求。稳定外贸外资，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推动经济发展带动就业。

### 三、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一)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规模按照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进行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本市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建立重点企业24小时用工保障制度，通过多种线上途径向社会广泛发布企业岗位供求信息，积极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对接用工需求。

(二)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当年新招用本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本区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按照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补贴。用人单位稳定本区户籍农村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三) 支持劳动者多形式就业。鼓励企业采取共享用工、非全日制等灵活便利的用工方式，满足用工需要。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将通过“互联网+就业”等新业态实现灵活就业的群体纳入灵活就业政策覆盖范围。

(四) 鼓励青年就业见习。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本区户籍高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及技工院校毕业生和16-24岁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在见习单位进行短期全日制就业锻炼，见习期间按照见习人员人数，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月最低工资，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同时，对于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招用本区户籍见习人员的，按留用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最长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北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给予。

(五)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安置。规范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的管理，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托底安置，保障安置人员工资待遇，给予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和劳务派遣管理费。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市、区两级补贴组成，补贴总额为上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0%，主要用于安置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费用等人员经费支出。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参照编制外人员经费标准执行，由区级财政保障。

###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提升就业质量

(一) 鼓励劳动者实现单位就业和成功创业。本区户籍劳动力通过技能培训后半年内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每就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劳动者1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创业培训后半年内实现成功创业且经营3个月以上的，每成功创业1人，分别给予培训机构和创业者5000元成功创业补贴。

(二) 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开展项目制培训。针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地区急需紧缺工种、新兴业态工种，开展项目制补贴培训，按1500元/人的标准和实际培训人数给予用人单位或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三) 加大技能人才选拔力度。组织开展全区性职业技能竞赛，由区财政投入不少于100

万元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非全区性大赛年度，由区财政投入不超过 30 万元专项经费予以保障；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按参赛规模给予一次性补贴，50 人-1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3 万元，100 人-200 人的一次性补贴 5 万元，200 人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对在全区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的选手，授予“朝阳区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给予获奖个人 1 万元至 3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参加北京市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给予获奖个人 3 万元至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四）提升培训机构办学质量。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在北京市分级评估中取得 A 类等级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培训补贴。辖区定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当年开展本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500 人以上或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 2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培训补贴。辖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年度培训人数在 300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培训补贴，500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培训补贴，8000 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培训补贴。

## 五、完善创业政策，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一）加大创业项目扶持。紧密结合首都及朝阳区经济发展需要，以支持朝阳区创业为重点，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强化新型产业培育为导向，兼顾创新能力、业态规模等因素，突出对朝阳区创业进行宣传和扶持。对新纳入朝阳区创业项目库的创业项目，按照每个创业项目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朝阳区且正常经营 1 年（含 1 年）以上 5 年（含 5 年）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带动 3 名以上（含 3 名）朝阳区户籍劳动力实现就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就业补贴。每增加 1 人，增加 1 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三）降低自主创业成本。本区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通过自谋职业、自主或合伙创办企业及经济实体，租赁办公经营场地，注册地及纳税地均在朝阳区且正常经营 1 年（含 1 年）以上 5 年（含 5 年）以下的，每年给予 5 万元房屋租赁补贴，房屋租金不足 5 万元的，按实际数额给予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 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实现均等化就业

（一）持续优化就业服务环境。积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按规定取消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最大限度降低就业创业门槛。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就业、管属地必须管就业、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就业”的原则，压实行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掌握本行业企业情况，稳定并积极扩大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提高就业质量。

（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以街（乡）为单位，社区（村）为网格，设置人社服务专员。通过网格化管理服务，以人社服务专员为节点，对接属地各类企业和劳动者，做好解读政策、了解需求、发现问题、反馈信息、指导就业等服务工作，打通人社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公共就业服务。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根据公共就业服务需求为本区应届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的，给予一次性就业服务补贴。承担朝阳区重点产业人才市场供求监测分析，按项目给予工作补贴。

## 七、健全失业预警体系，降低失业风险

（一）健全失业预警机制。加强新形势下全区就业形势的分析研判，建立健全本辖区失业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对反映就业、失业状况的指标进行监测和跟踪分析，实施警戒等级评估。

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失业监测，适时启动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二) 完善劳动用工风险防控机制。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规范、企业自律、社会协同、多元共治的综合治理模式，进一步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协商调解力量延伸下沉，畅通劳动关系“毛细血管”。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完善信息台账、落实稳控措施，着力突破解决难点问题，全力保障区域就业形势和谐稳定。

## 八、健全保障体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就业工作机制，完善就业工作运行体系，统筹做好全区就业形势分析、指导检查等工作。在全区建立就业工作通报制度，将各街乡就业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区总体考核。

(二) 加强宣传引导。区级相关单位、各街乡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等，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积极引导城乡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技能，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

(三) 优化资金保障。做好稳定和促进就业的资金保障，鼓励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支持困难群体就业，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严格落实就业帮扶对象实名制管理，切实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朝政办发〔2013〕2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  
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朝政发〔2020〕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  
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朝阳区农村地区发展历史和《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要求，规范朝阳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落实户有所居途径**

（一）随着农村城市化，逐步通过拆迁安置上楼，实现户有所居。

（二）对于已经在城镇稳定就业并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障体系的村民，可通过纳入本区居民住房保障体系，实现户有所居。

(三)对已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可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要求,履行审批程序,通过翻建房屋,改善居住条件,实现户有所居。

## 二、宅基地的申请审批

根据《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朝阳区全域位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性质均为城镇建设用地,因此没有新批宅基地的建设空间资源。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20号)要求,朝阳农村作为绿化隔离地区,不再允许新批宅基地用地。

## 三、宅基地上房屋翻建条件及审批流程

已纳入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化试点范围、朝阳区农村地区集体土地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范围、土地储备拆迁腾退项目范围、市区重点工程拆迁腾退范围内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批准宅基地上房屋翻建。

### (一) 翻建条件

现有合法宅基地上房屋翻建需符合以下要求:

1. 宅基地上翻建房屋的申请主体应为房主本人,即为户口登记在本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其他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本村村民。

2. 严格遵循户有所居要求和“一户一宅”标准,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村集体利益。

3. 村民存在超出宅基地四至范围或者未经批准、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进行整改的,村委会不得受理其房屋翻建申请。

4. 现有宅基地上房屋翻建,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第七条执行,其翻建房屋基底面积占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75%,房屋檐口高度(以房屋基底上平面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7.2米。

5. 村民对翻建建设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承担建设主体责任;村民房屋的设计、施工、材料供应单位或个人分别承担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乡政府要严把村民翻建房的审批关口,做好相关指导工作,对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照片、影音等资料应及时归档,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并建立台账。村民委员会要加强村民建房施工重要环节和节点的监管和服务。

### (二) 审批流程

进一步规范宅基地上房屋翻建的审批工作,形成村民申请、村委会审核、乡政府审批及验收的工作流程。相关程序如下:

1. 村民申请。

依法、合理取得宅基地的村民申请在宅基地上翻建房屋(包括住房和附属用房),应当征询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并持下列材料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1) 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批准文件(权属证书)或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3)《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4)《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 (5)选定的通用标准图集中相应户型图或满足基本质量标准且具有基本结构设计的施工图；
- (6)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2. 村委会审核。

(1)核实审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要及时入户核实情况并召开村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其中，相邻土地使用权人意见不一致的，由村委会会议形成是否同意其建房的决议并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相应位置注明。

(2)公开公示。审议通过后，要及时将申请建房村民的家庭成员人数、建房位置、宅基地和房屋占地面积及建设方案等情况在申报需翻建宅基地房屋四周、本村村务公开栏等主要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征询本村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3)签署意见。张榜公示期间，村民对公示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建房方案，对修改后的建房方案需再次予以公示；村民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村委会应当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中签署意见。所在村的村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对翻建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总责。

(4)上报乡政府。村委会要及时将签署意见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报送所在乡政府。

## 3. 乡政府审批。

(1)到场核实。乡政府要会同村委会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现有宅基地及房屋情况、是否征询四邻意见等，现场确定建房位置和基底高度。

(2)签署意见。根据到场核实情况并严格依据村庄规划及有关规定，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审批表至少一式两份，由乡政府、村委会各存档一份。

(3)制作并发放审批文书。对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建房批准书》并加盖骑缝章；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制作《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不予批准通知书》并加盖骑缝章。由村委会将审批结果张榜公示后，及时将审批文书发放给村民，审批文书存根由乡政府留存。

## 4. 乡政府验收。

(1)到场验收。村民经批准建房完工后，乡政府要组织村委会、村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基底高度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和规划要求建设房屋等情况。

(2)制作并发放验收文书。依据验收情况，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验收意见表至少一式三份，一份发放给村民，另外两份分别由乡政府、村委会存档。

## 四、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要求

(一)抓好“事前”摸底调查。各相关乡要深入开展宅基地、宅基地上房屋、原建房申请人、现使用人等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积极收集相关历史审批资料，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

局和利用情况，建立区、乡、村三级管理台账。

(二) 做好“事中”过程监管。各相关乡要建立乡级规划建设、综治城管、村委会等部门参与的巡查机构，定期组织人员对宅基地上房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质量安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生的纠纷行为予以调解，对宅基地上翻建房屋涉及超标准、超范围等施工建设行为进行认定，并将违建违法行为报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制止和处理。要认真做好影像留存工作，形成“一户一档”，确保翻建过程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确保宅基地翻建房屋质量安全。相关村纪检监察组织要严格履行监督、检查、宣教、报告、协查职能，对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监督；重点对宅基地上房屋翻建审核、公开公示等政策执行情况、干部履职情况等加强监督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督促提示村委会加强管理，发现重大问题及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上报乡纪检监察组织。

(三) 落实“事后”责任追究。相关乡纪检监察组织要督促村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对专项工作的全程监督，定期下沉直查并指导村级纪检监察组织有效开展专项监督；对乡村两级党员干部、监察对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优亲厚友、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专项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超出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等要及时上报区纪委区监委。

## 五、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职责分工

建立区级主导、乡级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乡要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相关乡开展宅基地管理相关工作，督促乡级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负责标准建筑图集编制发放及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指导相关乡对宅基地及房屋建设违法行为进行认定和处置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相关乡加强对宅基地上房屋建设的监管工作，对宅基地上房屋翻建的施工队伍资质核验、安全质量检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

区房管局负责指导相关乡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区纪委区监委负责指导相关乡、村纪检监察组织深入开展专项监督，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以及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严肃执纪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各乡政府要建立健全宅基地及房屋建设审批工作机制，做好宅基地建房审批，建房施工监管、指导和服务，以及违法违规建房的制止和查处等。开展宅基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

各村委会要依法完善宅基地村民自治管理程序，强化村规民约的作用，具体负责本村宅基地上翻建房的申请核实、施工管理、纠纷调解以及宅基地违法用地的劝阻和报告等。

## 六、附则

宅基地上房屋翻建管理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

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相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